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瑜芳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671)
電子信箱：yfch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8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教師選前一日擔任選務工作，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問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各校教師受推薦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之職務者，於投票前一日需至公所點領票及佈置投票所事宜，同意核予公假登記，惟考量學生受教權益及撙節本府開支，所遺課務請各校以調課方式辦理，不另支付排代費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